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63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海漾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清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泓律師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良
被上訴人　江春美
　　葉國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　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劉雅婷